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2018新0106执恢1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。

负责人：傅卫峰，该支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西尔艾力·吐尔洪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的（2016）新乌证执字第000447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西尔艾力·吐尔洪的银行存款131469.79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雷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